

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1 月 23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董良造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

宜蘭地檢選前再偵結起訴二件候選人及樁腳現金賄選案

本署郭欣怡、張立言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、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礁溪分局、三星分局等，查獲宜蘭縣頭城鎮鎮民劉黃○○、宜蘭縣壯圍鄉鄉民代表候選人張○○及其樁腳藍○○，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，於今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。茲分述如下：

一、頭城鎮鎮民劉黃○○為某鎮長候選人現金買票案件：

(一) 事實要旨：

劉黃○○為求 111 年宜蘭縣第 19 屆頭城鎮某鎮長候選人能順利當選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，而約其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之犯意，接續於民國 111 年 10 月至 11 月初期間，分別對於該選區具有投票權人之朱○○、劉○○、郭○○等人，以每票新臺幣(下同)1,000 元之對價及按照戶內之有投票權人之人數，交付 1,000 元、5000 元、6,000 元之現金給上開人等，約定渠等將票投給林○○。

(二) 偵查結果：

1. 被告劉黃○○所為，係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交付賄賂罪嫌，因劉黃○○已年滿80歲，且於偵查中已自白犯行，檢察官依刑法第18條第3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5項之規定，請求法院依法減輕其刑。另扣案之1萬2,000元，為本案犯罪所用之賄賂，併請法院依法宣告沒收之。
2. 另收受賄賂之選民朱○○、劉○○、郭○○等人，均係涉犯刑法第143條投票受賄罪嫌。檢察官審酌渠等所犯為最重本刑3年以下之輕罪，且均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並各主動繳回收受之賄款即不法所得總計6,000元或退回賄款6,000元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均由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處分，以勵自新。

二. 壯圍鄉鄉民代表候選人及其樁腳現金買票案件：

(一) 事實要旨：

1. 張○○為111年宜蘭縣壯圍鄉第二選區鄉民代表候選人，為求能順利當選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，而約其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之犯意，先於111年11月15日中午12時許，交付2,000元給該選區具有投票權

人之藍00，約定將票投給張00，另交付2,000元給藍00，請託藍00轉交其戶內有投票權之子女2人將票投給張00。

2. 張00與藍00為求能使張00順利當選，竟基於對有投票權人行求賄賂之犯意聯絡，由張00交付6,000元給藍00，推由藍00於111年11月15日晚間8時許，將6,000元交付給某選民，請求該選民將票投給張00，惟該選民並未應允。

（二）偵查結果：

被告即候選人張00及樁腳藍00所為，均係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交付賄賂罪嫌，藍00另涉犯刑法第143條投票受賄罪嫌。因張00、藍00於偵查中已自白犯行，檢察官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5項之規定，請求法院依法減輕其刑。另扣案之現金1萬元，為本案犯罪所用之賄賂，併請法院依法宣告沒收之。

本周末即將舉行本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本署檢察長已指示檢察官全面進駐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轄下各分局，嚴密監控並迅速查緝賄選。宜蘭查賄團隊本著「有聞必查、有據必辦」之精神及「嚴查速辦」之原則，全力打擊賄選，請候選人及樁腳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。也

呼籲民眾踴躍檢舉賄選拿獎金，檢舉賄選免付費專線電話
0800-024-099轉4，或撥打本署檢舉專線（03）9251835，最高可獲得
500萬元獎金，檢舉人之身分絕對保密。